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6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王旨慧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0212號）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66號刑事判決，業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之戶籍地，由其母親收受，嗣上訴人於113年1月4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惟其聲明上訴狀內僅泛稱聲明上訴，理由後補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具體上訴理由之理由狀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 官 劉育綾

法 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吳韻聆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